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到董事8名，董事长田玉龙因出差在外委托副董事长宁长远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栾庆志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于海军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孙宏斌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刘德海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宁长远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变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倪明辉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田玉龙、宁长远、张成仁、栾庆志、于波、孙宏斌、 刘德海	田玉龙
提名委员会	苏宝伶、田玉龙、宁长远、孙宏斌、倪明辉	苏宝伶（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刘德海、于波、孙宏斌、倪明辉、苏宝伶	刘德海（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倪明辉、张成仁、于波、刘德海、苏宝伶	倪明辉（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因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动, 导致公司新增关联方。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同意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8,500.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田玉龙、宁长远、张成仁、王举东、栾庆志、于海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4-054”号临时公告。

3. 关于召开龙建股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同意在2024年8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4-055”号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 **报备文件**

1.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